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892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聖文

　　陳宣安

　　張貴淵

被　　告　邱豐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10,46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3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於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台82線28.6公里內車道，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許妤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交由修車廠估修後，所需維修費用196,094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竣，而原告就本件事故曾與被告進行和解協商並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以被告賠付原告184,000元，並自114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原告18,400元，直至清償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自未清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為和解條件。然被告於114年10月23日止，僅共給付73,540元，迄今未再依和解內容履行，爰依系爭和解書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0,460元（計算式：184,000元－73,540元＝110,46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就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爭議，經協商後簽立系爭和解書，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184,000元，並自114年7月起，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8,400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加計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於114年10月23日止，僅共給付73,540元，迄今未再依和解內容履行等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兩造既已就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給付金額達成和解，被告自應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履行給付義務。

㈡、是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未清償款項，自屬有據。另系爭和解書既約定逾期未清償之款項應加計年息5%之利息，則原告於被告應負遲延責任後，依約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46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琪玲